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子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30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如欲赴大陸地區進行宗教交流，應先
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等風險，如確有赴陸需求，建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必要時可以獲得政府適時的協助，以確保自身
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支持對等尊嚴、健康有序的兩岸宗教交流，然查大陸
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前於本（113）年6月27日提
醒，因中共近年持續增（修）訂國安法令，已有相當多起
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、留置、盤查等情形，建議國
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，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，建議
應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
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
參考該會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扣押行
為態樣」之網站內容，其中有關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如
下：

（一）赴陸交流，「事前」必須洽請「雙方的邀請或主辦單



位」，要求陸方主管機關明確承諾，確保在大陸入出境通關不被無理留置，以及參訪期間人身自由與安全不會遭到不明原因迫害。

(二)最好能全程維持集體行動，團進團出。遇到突發情況，同團人員應互相協助，除立即通知陸方邀請或主辦單位提供協助外，也應該要求陸方說明原因及立即改善；並儘速設法通知陸委會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專線等，以利獲得協助。

(三)出發前往大陸之前，應注意手機、個人電腦等隨身物品，是否存有可能構成陸方相關機關搜查或沒收，甚至入罪的內容，並建議在臺灣考慮先另存備份後加以刪除。

(四)凡我國人民或團體與中共黨政軍機關（構）、團體等，在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下，所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，屬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規定，因此赴大陸地區進行宗教交流活動時，應確實遵守我國法令，避免觸法。

二、如經審慎評估確有赴陸需求，在出發前可於陸委會開設

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相關資訊，以利於遇緊急情事時，政府能即時聯繫緊急聯絡人提供必要協助，如對系統操作及赴陸安全評估有任何疑問或諮詢事項，可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9:00至17:00）撥打服務專線（陸委會2397-5589分機5011；海基會2175-7000分機7033），由專人協助提供評估建議。

三、另提醒赴陸進行宗教交流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個人資料保

護，避免遭受陸方監控或運用個資從事不法行為，甚至可能有遭受非法訊問及觸犯反滲透法的風險，務必謹慎小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